泉州台商投资区2021年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防火门

**泉州台商投资区2021年**

**防火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防火门产品监督抽查，内容包括适用范围、产品分类、术语与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要求、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原则及附则。

注：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可参照执行。

**2.产品分类**

防火门按材质分为钢质防火门、木质防火门、钢木质防火门、其他材质防火门，按门扇数量分为单扇防火门、双扇防火门、多扇防火门。

**3.术语与定义**

 本细则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防火门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生产企业规模以防火门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1。

**表1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销售额/万元 | ＞10000 | ≥3000且≤10000 | ＜3000 |

备注：年销售额包括该类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GB 12955-2008 防火门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抽样要求**

6.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样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货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6.2抽样方法

抽查产品为被抽查企业的主导产品，即产量和销售量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在生产领域的成品库内或生产过程末端中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在流通领域仓库或柜台内的待销售产品中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或全数抽样方法。

6.3 抽样基数

在生产领域、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6.4抽样数量

抽样数为2樘，其中1樘为检验样品，另1樘为备用样品。

6.5 样品处置

6.5.1抽取的样品在抽样现场立即封样，应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并分别加贴标识。样品中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等信息要保证完整。

6.5.2抽样人员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并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或样品由抽样人员自行带回。检验机构应对寄、送达样品进行封样查验确认，并妥善保存样品。样品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

检验样品到达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后，被抽查单位或企业应对样品完好性进行确认。

6.5.3承检单位接收样品应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作影像记录，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6.5.4样品在运输、存储过程中以尽量保障样品拆封前的签封状态且运输途中应防止污损，不得受潮、雨淋和暴晒。

6.6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消防接口产品的销售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如有以下情况时，应在备注栏中说明。

（1）在生产过程末端抽样时，应有“样品检验合格，待出厂”的描述；

（2）贴牌生产或委托加工应说明，并附协议或证明。

6.7注意事项

6.7.1 对被抽取样品加封有抽样日期、封样人和受检单位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抽样单位公章的封条或抽样单位标志的签封。

6.7.2 当检验在检验机构进行时，检验机构应当妥善保存样品。在结果发布后样品继续保存三个月，到期后，样品退还被抽查企业或由承检机构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6.7.3 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经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企业标准为明示质量指标，应要求企业提供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并在抽样单上注明。

6.7.4受检单位应提供被抽查产品对应的产品图纸，包括产品结构细节说明，作为检验依据文件之一。

**7.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2**

**表2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及条款** | **检测方法及条款** | **重要程****度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外观质量 | GB 12955-2008 5.4.2 | GB 12955-2008 6.5.2 | C |  |
| 2 | 门扇质量 | GB 12955-2008 5.5 | GB 12955-2008 6.6 | A |  |
| 3 | 尺寸极限偏差 | GB 12955-2008 5.6 | GB 12955-2008 6.7 | C |  |
| 4 | 形位公差 | GB 12955-2008 5.7 | GB 12955-2008 6.8 | B |  |
| 5 | 配合公差 | GB 12955-2008 5.8 | GB 12955-2008 6.9 | C |  |
| 6 | 灵活性 | GB 12955-2008 5.9 | GB 12955-2008 6. 10.1 | A |  |
| A极重要的质量特性指标，B重要的质量特性指标。 |

注：①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②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7.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7.2.1** 检验机构在接收样品时，必须认真检查样品的封条是否完整、样品是否完好。

**7.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8.判定原则**

经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不含A类不合格项，B类与C类不合格项之和不大于四项，且B类不合格项不大于一项，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有A类不合格项，属于严重不合格。

统一结论用语：（使用以下三者之一）：

●经抽样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细则（或方案），判定为合格；

● 经抽样检验， 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细则（或方案），判定为不合格；

● 经抽样检验， xxx、xxx、xxx项目不符合xxxx标准要求，依据xxx抽查细则（或方案），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注：xx表示具体标准、xxx表示具体项目、xxxx表示依据具体标准。

**9.异议处理原则**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不予复检的情况

（1）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中明确不予复检的检验项目；

（2）提出复检时，产品在正常贮存条件下已失效；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复检的其他情况；